

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重大项目中标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控股子公司镇江东方电热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镇江东方”)近日收到招标代理机构苏州纬承招标服务有限公司签发的《中标通知书》。《中标通知书》确认,镇江东方为新疆协鑫新能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7 台电加热器的中标单位。

一、中标基本情况

- 1、中标内容: 17 台电加热器
- 2、中标金额: 4,000 万元

二、中标项目对公司的影响

- 1、根据中标通知书,镇江东方将在收到中标通知书 7-10 个工作日内与招标人签订合同。若能签订正式项目合同并顺利实施,将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- 2、本次中标不会对本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产生重大影响。

三、风险提示

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期,镇江东方尚未与招标方签订正式合同,合同的签订及具体条款尚存在不确定性,具体条款内容以最终签署的合同为准。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的相关规定对项目后续进展情况进行披露。

特此公告。

镇江东方电热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5月8日